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融信托贷款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融信托”)以设立的“华融?万泽股份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向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人民币3亿元,资金用于深圳市玉龙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深圳云顶香蜜湖项目的后期精装修工程。贷款期限:两年。贷款以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常州市雪堰镇太湖村208729001号中太湖湾万泽天海度假村二期开发项目26.8万平方米商住用地提供抵押;以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质押;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及林伟光先生对公司债务偿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授权林伟光先生签署上述信托贷款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资产为母公司银行贷款2400万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13年11月份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3000万元,现已接近到期,经协商,同意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贷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小写 24,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一年。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万泽置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常州武国用(2012)第1201934号土地(占地28773.2㎡,位于雪堰镇小城湾)和武国用(2011)第1205160号(占地40000.80㎡,位于雪堰镇潭底湾)两地块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杨竞雄也提供反担保。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杨竞雄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李远先生作为增补董事候选人。李远先生简历附后。

经董事会审核,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沛、洪维因个人原因已经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十一节的规定,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2年第五次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而需修订章程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该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万股(其中王沛14万股,洪维14万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2.46元/股(原授予价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一)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审核情况

根据《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解锁条件的审核结果如下:

1、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577,401.07元,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12.33%。均超过激励计划规定的“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的公司业绩条件。

2、2013 年度,公司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最近 3 年内,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根据《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21名激励对象 2013年度的绩效考核合格。

经董事会审核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 2013 年度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即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2012年12月13日)满24个月后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解锁手续,申请解锁授予部分的 30%(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本次解锁具体情况

公司以 2012年 11 月 13 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860,000 股,经第一次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后,股权激励限售股余额为6,895,000股,本次拟解锁数量共计 2,835,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57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股数(万股)	拟解锁股数(万股)	已解锁股数(万股)	未解锁股数(万股)
黄振光	公司总经理	120	36	36	48
毕天晓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20	36	36	48
黄曼华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	60	18	18	24
张怀颖	公司副总经理	60	18	18	24
赵国华	公司财务总监	60	18	18	24
李光焱	公司董事兼万泽地产总工程师	50	15	15	20
张强	公司融资副总监	30	9	9	12
蔡勇峰	公司投资副总监	50	15	15	20
黄金忠	万泽地产总经理助理	60	18	18	24
唐海凌	万泽地产副总经理	60	18	18	24
李旭隆	万泽地产副总经理	60	18	18	24
钟祥	万泽地产副总经理	20	6	6	8
杨进辉	万泽地产董事长助理	60	18	18	24
李建平	常州(城市)公司副总经理	40	12	12	16
谭建平	常州(城市)公司成本总监	10	3	3	4
陈坚	公司成本部经理	20	6	6	8
黎胜炜	公司项目部经理	20	6	6	8
杜少彬	常州(城市)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5	1.5	1.5	2
李之锋	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20	6	6	8
易龙	公司外派财务经理	10	3	3	4
周联喜	公司外派财务经理	10	3	3	4
合计	21名	945	283.5	283.5	37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股份解锁后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意向报备》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 2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锁有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要求,我们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是否达成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及21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成就,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

利益相关董事黄振光、毕天晓、李光焱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三选举董事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李远简历

李远 男 1983年12月13日出生 本科 在职研究生。2006年2月至今,任万泽集团党委委员、党办主任、人力资源部招聘及企业文化经理。

该候选人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万泽集团任职,没有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沛、洪维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和“十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公司 2012年第五次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 21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万股,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五次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1月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086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王沛、洪维作为激励对象分别获授20万股;2012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公告》,王沛、洪维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份第一次解锁30%,共12万股。

鉴于上述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现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予回购注销其股份。依据公司2012年第五次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而需修订章程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万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王沛、洪维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万股(其中王沛14万股、洪维14万股)。

(二)回购价格

1、公司于2012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6元/股,2013年8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项下第(二)款第6项:“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达到解锁条件后,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不能实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

3、因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除此以外亦未有其他影响价格调整的因素,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46元/股。公司在回购注销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280,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10,860,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2.58%
公司股份总数(股)	495,845,096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56%
回购单价(元)	2.46
回购金额(元)	688,800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4、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85,332,282	57.54	280,000	285,052,282	57.52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95,000	1.39	280,000	6,615,000	1.34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78,228,929	56.11		278,228,929	56.14
	04 高管锁定股	208,353	0.04		208,353	0.0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0,512,814	42.46		210,512,814	42.48
三、总股本		495,845,096	100	280,000	495,565,096	100

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沛、洪维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该2名人员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以原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2 年第五次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注销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沛、洪维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和“十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公司2012 年第五次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八、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 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0,0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495,845,096股变更为495,565,096 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 2014 年 11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佳都科技　　编号:临2014-09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工业园建工路4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691,58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93,54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胡少苑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许杰、欧阳立东,独立董事彭晓雷、叶东文,监事吕咏梅、李敏华,董秘刘颖,财务总监尤安龙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单位:股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1,645,988	99.90	0	0	51,700	0.10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1,645,988	99.90	0	0	51,700	0.10	是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51,645,988	99.90	0	0	51,700	0.10	是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1,645,988	99.90	0	0	51,700	0.10	是
2.04	发行数量	51,645,988	99.90	0	0	51,700	0.10	是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1,645,988	99.90	0	0	51,700	0.10	是
2.06	限售期	51,645,988	99.90	0	0	51,700	0.10	是
2.07	上市地点	51,645,988	99.90	0	0	51,700	0.10	是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51,645,988	99.90	0	0	51,700	0.10	是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1,645,988	99.90	0	0	51,700	0.10	是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1,645,988	99.90	0	0	51,700	0.10	是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1,645,988	99.90	0	0	51,700	0.10	是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1,645,988	99.90	0	0	51,700	0.10	是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1,639,887	99.98	0	0	51,700	0.02	是
6	《关于公司与刘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51,645,988	99.90	0	0	51,700	0.10	是
7	《关于公司与中新融鑫、国华人寿、华安资产、银华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31,639,887	99.98	0	0	51,700	0.02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1,645,988	99.90	0	0	51,700	0.10	是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1,639,887	99.98	0	0	51,700	0.02	是
1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231,639,887	99.98	0	0	51,700	0.0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对上述第1-4项、第6-8项及第10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8,641,840	99.72	0	0	51,700	0.28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8,641,840	99.72	0	0	51,700	0.28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8,641,840	99.72	0	0	51,700	0.28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8,641,840	99.72	0	0	51,700	0.28
2.04	发行数量	18,641,840	99.72	0	0	51,700	0.28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8,641,840	99.72	0	0	51,700	0.28
2.06	限售期	18,641,840	99.72	0	0	51,700	0.28
2.07	上市地点	18,641,840	99.72	0	0	51,700	0.28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8,641,840	99.72	0	0	51,700	0.2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8,641,840	99.72	0	0	51,700	0.28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8,641,840	99.72	0	0	51,700	0.28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8,641,840	99.72	0	0	51,700	0.28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641,840	99.72	0	0	51,700	0.28
6	《关于公司与刘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8,641,840	99.72	0	0	51,700	0.28
7	《关于公司与中新融鑫、国华人寿、华安资产、银华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9,491,026	99.87	0	0	51,700	0.13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641,840	99.72	0	0	51,700	0.28
1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39,491,026	99.87	0	0	51,700	0.1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菲左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刘伟对1-4、6、8项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本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发表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7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14:00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8,817,6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8,817,6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凤阁、董惠江、金建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经理贺天元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宋颖年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监事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史晓丹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148,817,650	100	0	0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555,529	100	0	0	0	0	是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拟对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薪酬予以兑现。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148,817,650	100	0	0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555,529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岳晓峰和马晓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105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和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或“公司”)和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为进一步激发康得集团与康得新的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分享经营成果,提高凝聚力和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于近日委托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包含康得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员工及康得集团的部分核心员工(下称“参与人”)出资认购的三项杠杆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即“华富基金-浦发银行-铭渤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富基金-浦发银行-铭渤3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富基金-浦发银行-铭渤4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统称“各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对康得新股票进行交易的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对参与人进行激励和报偿。

参与人委托并通过康得新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李元富先生参与对各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进而通过各项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股票市场上对康得新股票的交易间接持有康得新的股票并享有相应的变现收益。各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康得新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康得集团为参与人此次融资增持公司股份提供投资担保。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系康得集团与康得新为进一步激发参与人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而发起实施。同时,参与人对公司业绩的持续成长和在二级股票市场的表现具有信心,希望通过本次增持从资本市场上分享更多成果。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康得新控股股东康得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401.78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3%(本次增持不适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对适用主体范围的要求)。

三、增持参与人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实际投资人由康得新的部分董事、高管和部分核心员工以及康得集团的部分核心员工共同构成。

四、增持方式

(一)参与人本着自愿、平等、量力而行的原则,自筹资金委托并通过公司员工李元富参与认购各项资产管理计划,各项资产管理计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康得新 (股票代码:002450)流通股股票。

(二)各项资产管理计划同时募资设立,存续期不少于16个月,不超过42个月,其中前12个月内不进行减持操作。各项资产管理计划满12个月之后可提前结束。

(三)各项资产管理计划自最后一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不进行反向操作。

(四)本次增持行为所产生的融资成本及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自行承担。

五、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2014年11月11日—18日,各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全部募集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共计5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5%,增持均价为32元;以竞价交易系统的方式增持共计1592.46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8%,增持均价为32.92元。本次增持前,各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增持股份的表决权

全体参与人放弃因参与各项资产管理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康得新股票的表决权,各项资产管理计划放弃直接持有康得新股票的表决权。

七、其他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各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参与人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4、各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康得新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各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康得新所有。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47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4-046),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